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廣慈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草案)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115 年廣慈辦公室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經雙方同意簽定本採購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作地點

門牌號碼：台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2 樓

第二條 履約內容

甲方委託乙方清潔維護項目及時間：

1. 清潔維護項目：詳如附件一

2. 工作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07：00~PM 04：00 進行清潔維護工作(國定例日休假)清潔人員 2 名。

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07：00~AM 11：00 進行清潔維護工作(國定例日休假)清潔人員 1 名。

第三條 清潔服務費

每月新臺幣： 元整 (含稅)。

第四條 履約期程

本契約委託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五條 付款條件及方式

乙方於每月底前開立當月清潔費之統一發票送交甲方，甲方應次月十日前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六條 一般管理事項

- 一、工作人員之管理悉由乙方負全責，如因工作上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二、乙方需指派一名領班，並督導清潔人員之工作管理，以便甲方有任何問題作為聯絡窗口。
- 三、環境檢查經確認缺失確屬乙方清潔人員之疏失者，甲方得予以酌扣當日薪資，若屢犯情況嚴重，甲方有權要求更換清潔人員，乙方不得予以拒絕。
- 四、工作人員之薪資、任何保險、福利、年終獎金等概由乙方負責。
- 五、清潔人員休假時應先向甲方承辦人員報備，乙方應指派代理人代理其職務工作，並於休假前一日辦理交接工作事項；如未指派代理人執行第二條之維護項目，乙方應支付甲方每日新臺幣金1,000元懲罰性違約。
- 六、乙方工作所用工作設備及材料概由乙方自備，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 工作項目變更

本案範圍及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由甲方簽認後，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八條 違約處理

乙方不履約或不完全履行受託事項，經甲方以書面催告改善而十天內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自通知到達之次月起生效。

第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 一、乙方所雇用之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甲方或其員工所造成一切人身及財產上之損害，不論故意或過失，乙方應與該加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乙方並應保證其受僱工作人員品德及操守良好，凡乙方工作人員於本契約所指之委託標的物上有任何違法行為，致甲方受損害，縱非執行職務之際，乙方仍應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條 驗收程序

- 一、乙方應檢附每月請款單據並依本契約附件一清潔項目及頻率完成所有工作事項後，經甲方確認無誤後辦理結案驗收。
- 二、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違約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任何糾紛，雙方亦應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如有任何增刪修改，需雙方簽署追加減契約並經確認後，視同本契約之一部分，適用本契約之所有條款。

第十二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 式 3 份，由甲方執 2 份，乙方執 1 份。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代 表 人：張溫德

統一編號：88325833

電 話：(02)2516-1855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 1 樓 2 樓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